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学术讲座管理办法

（2025年修订）

为活跃学院学术气氛，加强学院师生对外学术交流，提高学术讲座效果，特制订本办法。

**一、学术讲座分类**

1. 常规学术讲座。一般为每周星期六上午固定时间举行的学术讲座。

2. 非常规学术讲座。根据讲座专家时间灵活安排的学术讲座。

3. 学术讲座不包含行政会议、学术评审、学术指导等活动。

**二、邀请人资格**

1. 拟邀请的专家应为在国内外具有学术影响力的专家，且讲座时间距上次讲座时间不低于24个月。院内、校内人员开展的讲座不受此限。

2. 学位点负责人每年可邀请专家1人次。

3. 学院在职教师每年可邀请校外专家人次与教师本人上一年度科研考核挂钩。上一年度科研考核分在12——24（不含）分的，可邀请1人次；24——48（不含）分的，可邀请2人次；48——96（不含）分的，可邀请3人次；96——192分以上的，可邀请5人次。

4. 因特殊情况需要邀请的专家，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

**二、申请程序**

1．邀请者应尽量在每学期期末放假前提出下学期拟邀请专家名单和大致时间，与学院协商统筹安排学术讲座时间。

2. 临时邀请的非常规学术讲座计入邀请者的邀请次数，并需至少提前一个星期由邀请人提出申请，经学院分管科研的副院长、院长同意后，由科研秘书协助完成网上申请流程后举行。

**三、执行程序**

1．所有讲座最少提前一周在学校网站首页“学术讲座”栏目和学院网站首页发布讲座信息，由邀请人联系并提供主讲人简介、照片、讲座内容简介、时间、地点等信息，信息真实性、准确性由邀请人负责。院内老师为主讲人的，信息真实性、准确性由本人负责。

2．邀请人负责组织学术讲座、交流活动，本科生、研究生相关学生部门负责学生考勤工作。

3．讲座结束后，邀请人向科研秘书提供讲座照片、讲座新闻稿件、讲座人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卡信息等相关资料。

4．若有需接送的专家，邀请人应提前3天向学院行政办公室提出申请安排车辆。专家的公务接待由邀请人按国家、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四、说明**

1．学术讲座或学术交流是学术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学术讲座应立足学术前沿问题，对学院学术发展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

2．学院对1年级博士研究生，1、2年级硕士研究生，2、3年级本科生均有学术签到最低次数要求，严格考勤，并将学术签到次数与毕业、奖学金等挂钩，学生自主选择听讲座的场次，学院不组织学生听讲座。

3．对按程序组织的常规学术讲座和非常规学术讲座，学院原则上只按规定为讲座专家提供讲座费，不支付机票和住宿费，不宴请。确实需要宴请的，邀请人按学校财务规定举行。

5．本办法从2025年5月12日起施行。

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

2025年5月

附件：

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学术讲座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邀请人姓名 |  | 职称 |  | 所属二级学科 |  |
| 受邀专家姓名 |  | 受邀专家单位 |  | 受邀专家职称 |  |
| 拟讲座题目 |  |
| 受邀专家简介 |  |
| 讲座内容简介 |  |
| 主管副院长意见 |  |
| 院长意见 |  |